

基金資料

成立日期
1998/5/5

基準指數
MSCI Zhong Hua 10/40 Index

計價幣別
美元

投資類型
混和型

基金規模
6,260萬美元

月底淨值
36.98 美元

持股數
26

基金經理人
李健生

操作團隊
先機環球投資(亞太)

註冊地
愛爾蘭

管理費
1.50% (A shares)

ISIN
IE0005272640

Bloomberg
SGCSMEA ID

保管銀行
Citi Depository Service
Ireland Limited

先機中國基金

(本基金名稱原為先機大中華股票基金)

Old Mutual China Equity Fund

本基金藉著投資在中國、香港及台灣擁有資產或賺取收益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組合，目標在長期尋求高報酬率。該等證券乃在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或經核發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投資策略

- 持股配置集中
- 選股不跟隨基準指數
- 基本面選股策略，利用詳盡的分析找出能有卓越表現之企業
- 聚焦於盈餘可持續成長之企業

累積報酬率 (%)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3.79	-0.82	-15.55	1.39	1.77	269.83

年度報酬率 (%)

年初至今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3.79	-6.83	7.42	6.21	10.86	-11.23

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基金表現以資產淨值及美元計算，滾入再投資。
資料來源：晨星，截至2016/3/31。基金表現以A股(美元)類別計算。

成立以來基金表現



- 中國* 63.40%
- 香港 35.20%
- 現金 1.30%



- 港幣 83.90%
- 美元 16.08%
- 歐元 0.01%
- 英鎊 0.01%



- 金融 36.68%
- 資訊科技 14.24%
- 非必需消費 13.73%
- 工業 9.64%
- 原物料 8.44%
- 健康護理 6.77%
- 能源 4.61%
- 電訊 4.55%
- 現金 1.33%

*中國部位反映H股/紅籌股/ADR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

前十大持股

Tencent (資訊科技)	9.19%	Longfor Properti (金融)	4.71%
Ping An Insura-H (金融)	7.74%	Brilliance China (非必需消費)	4.67%
Ccb-H (金融)	7.00%	Aia Group Ltd (金融)	4.66%
China Overseas (金融)	6.40%	Ctrip Com Intl ADR (非必需消費)	4.63%
Alibaba Group ADR (資訊科技)	4.95%	China Merchant Hld (工業)	4.61%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19號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02)2728-3222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77號14樓之11；(04)2251-3477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6；(06)236-5208

 Capital Gateway Investments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資料若未特別註明，資料來源均由先機環球投資提供。本境外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請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或向本公司索取。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淨值及收益可漲可跌。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